###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獎勵教師研究辦法

99.5.19(982-4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升本系學術聲望，特訂定本研究獎勵及補助辮法。
2. 對象：本系專任老師，以本系名義對外進行之學術研究，皆可依下列獎勵或補助範圍提出申請。
3. 研究獎勵：以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為獎勵範圍，每人每學年申請上限貳萬伍仟元。
	* 發表於SSCI、SCI-E、EconLit、A&HCI**、**TSSCI或EI期刊，每篇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	*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	* 獎金發放原則：
		+ 若申請人為申請論文之第一或通聯作者，則一人領取全額獎金。
		+ 若申請人為第二作者，則領取核發獎金之1/2。其他順位之作者，一律以1/3獎金核算。
		+ 本系同仁合著，以1人申請為限。
* 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主任核定後發放。論文須於發表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予補助。
1. 研究補助：範圍包括論文之投稿審查費、外語潤稿費、出席國際研討會或研討會報名費等(該次申請不得與國科會補助併用)，每人每學年申請上限貳萬元。
	* + 各項經費補助限以主辦機構開具之收據或匯兌水單實報實銷。
		+ 當學年度未使用之額度不可流用。
2. 為加速達成AACSB之要求，鼓勵本系教師共同創作研究，凡有助於改善本系AQ標準者，該篇著作一律核發獎勵金壹萬貳仟元，發放原則同前，但不受申請上限之規定。
3. 本辦法各項經費之核銷，須符合本校相關法規辦法，且提報單據應為本校會計室所認可。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辦法處理。
4. 本獎勵辦及補助辮法適用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之。
5. 本辦法訂定與修訂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佈後施行。